

证券代码：300490

证券简称：华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01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合同履行的风险

(1) 履约风险：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，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，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，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合同发生变更和取消的风险。

(2) 本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，不排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在短期内承担资金压力的风险。

(3) 违约风险：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、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。

2、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.0314 亿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4.69%，若合同顺利履行，将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而定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7）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实机电”）中标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蜂巢能源”）上饶、马鞍山、湖州 CL 方型锂离子电池/PHEV 软包锂离子电池/VDA/MEB/L3 方型锂离子电池全自动预充化成系统项目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.0314 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近日，精实机电与蜂巢能源科技（上饶）有限公司、蜂巢能

源科技（马鞍山）有限公司、蜂巢能源科技（湖州）有限公司就上述中标项目分别签订了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.5192 亿元（含税）、1.8870 亿元（含税）和 0.6252 亿元（含税），合计人民币 4.0314 亿元（含税）。

蜂巢能源科技（上饶）有限公司、蜂巢能源科技（马鞍山）有限公司、蜂巢能源科技（湖州）有限公司均为蜂巢能源的全资子公司，属于同一交易对手方。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，本次签订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蜂巢能源科技（上饶）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1100MA7DHAHMXX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永旺

注册资本：130000 万元

公司住所：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138 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供电业务，建设工程施工，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，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，货物进出口，进出口代理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电池制造，电池销售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，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，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，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，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，合同能源管理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，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，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，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，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，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，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，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，电子测量仪器销售，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，住房租赁，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，塑料制品销售，橡胶制品销售，电线、电缆经营，金属材料销售，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，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

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2、蜂巢能源科技（马鞍山）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500MA2WNTGW8G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永旺

注册资本：45000 万元

公司住所：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湖路 350 号

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测量仪器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3、蜂巢能源科技（湖州）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501MA2JJ4272B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永旺

注册资本：150000 万元

公司住所：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 层 1213-220 室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供电业务；各类工程建设

活动；进出口代理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测量仪器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公司与蜂巢能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销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精实机电与蜂巢能源科技（遂宁）有限公司、蜂巢能源科技（湖州）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.1820 亿元（含税）和 3.3011 亿元（含税），合计人民币 4.4831 亿元（含税）。

（四）履约能力分析

蜂巢能源科技（上饶）有限公司、蜂巢能源科技（马鞍山）有限公司、蜂巢能源科技（湖州）有限公司为知名动力电池生产厂商蜂巢能源的全资子公司，其经营状况良好，资金实力雄厚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签署时间：2022 年 1 月 6 日

合同标的：充放电设备、锂离子电池预充化成系统（CL 方型锂离子电池/PHEV 软包锂离子电池/VDA/MEB/L3 方型锂离子电池全自动预充化成系统）
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4.0314 亿元（含税），其中上饶项目 1.5192 亿元、马鞍山项目 1.8870 亿元、湖州项目 0.6252 亿元。

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

结算方式：

1、上饶项目：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30%；收到设备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预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30%；设备终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终验收报告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30%；设备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，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，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10%。

2、马鞍山、湖州项目：设备交付通知确认单下发后支付总价的 30%；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设备发货前预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 30%；设备终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终验收报告后支付总价的 30%；设备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，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总价的 10%。

质保期：自设备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

违约责任：根据双方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四、合同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子公司精实机电与蜂巢能源正式签订锂电《设备采购合同》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业务，提升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内的品牌影响力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.0314 亿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4.69%，若合同顺利履行，将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而定。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履约风险：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，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，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，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合同发生变更和取消的风险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，不排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在短期内承担资金压力的风险。

3、违约风险：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、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0日